云浮市公安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第一部分 云浮市公安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五、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
- 六、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二部分 云浮市公安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云浮市公安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

云浮市公安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撤销许可的数量			0	0		0	0	0
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		不予许可的	数量		33	33		0	0	33
	5数量(宗)	许可	的数量		268039	268039		0	0	268039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宗)	受理数量			268072	268072	出的	0	0	268072
		申请数量		以作出的	268072	268072	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0	0	268072
		单位名称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云浮市公安局	合计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	云浮市公安局	合计	本
		承号		<u> </u>	,		$\widehat{\mathbb{I}}$	Н		

说明:

-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31 III. 至 12) П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 "申请数量"
- 日期间 31 呵 12 KH 口 月1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不予许可的数量"、"撤销许可的数量" 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许可的数量"、 "受理数量"
- "不予许可的数量" 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的数量"、 延续和不予变更、

云浮市公安局 2023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立名文作出的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1 没收违法 暂扣许 责令停 可证、 户停业 执照 力照 吊销许 行政 口证、 户停业 执照 力照 日前、 分收 可证、 户停业 执照 力 照 2 2 0 0 0 264 2 2 0 0 0 264 2 2 0 0 0 264 2 2 0 0 0 264 2 2 0 0 0 264 2 2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単位名称 没收违法 事件 事件 暂扣许 再证、 持照 完全 有证、 持照 吊销许 有证、 持照 所得、没收 有证、 持照 市得、没收 有证、 持照 市得、没收 有证、 持照 市得、没收 有证、 持照 市得、没收 有证、 持照 市得、没收 有证、 持照 市得、没收 有证、 有证、 有限 市份 有限 有限 市份 有限 有限 市份 有限 有限 市份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市份 有限 有						行政处罚	引实施数量	(宗)				的 没	备注
以本単位名义作出的 0 0 0 0 2820 2683 0 0 0 97 21 2820 2683 0 0 0 97 21 850 2683 0 0 0 97 2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820 2683 0 0 0 0 97 21 21 0 0 0 0	平	单位名称	数ii 和u	設談		暂扣许 可证、 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鎖许 可证、 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中 (张)	额 (万元)	
20 2683 0 0 0 0 7 21 0 0 0 0 20 2683 0 0 0 0 7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2683 0 0 0 0 12 21 0 0 0 0	1		本单位:	名义作	出的								
7 21 20 2683 0 0 0 7 21 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0 0 0 0 0 0 0 0 120 2683 0 0 0 120 2683 0 0 0 121 21 0 0 0 120 2683 0 0 0 121 21 0 0 0	+	云浮市公安局	2820	2683	0	0	0	0	264	0	550682	6459.87	
20 2683 0 0 0 0 7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2683 0 0 0 0 12 21 0 0 0 0	-		16	21								51	
7 21 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0 0 0 0 0 0 0 0 120 2683 0 0 0 121 21 0 0 0 0		合计	2820	2683	0	0	0	0	264	0	550682	6459.87	
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683 0 0 0 7 21 0 0 0 0			16	21								51	
云浮市公安局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总 计 2820 2683 0 0 0 0	ij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		委托单	位名义作出的								
44 2820 2683 0 0 0 0 0	Н	云浮市公安局	0	0	0	0	0	0	0	0	0	0	
14 2820 26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14			2820	2683	0	0	0	0	264	0	550682	6459.87	
			97	21								51	

-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 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通报批评、驱逐出境等 2.
- 并处罚款", 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 计入明确类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 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 (7) 行政拘留。 执照, (5) 责令停产停业, (6) 吊销许可证、 没收非法财物, (4) 暂扣许可证、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3 好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 计入"罚没金额"; 不能确定金额的, 不计入"罚没金额" 4.
- 5.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云浮市公安局 2023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引	虽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光)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F实施数量	(光)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制执行				
	查封场		* 4 4 4	17 17 1	加加	‡ Ā	拍卖或者依			#	申请	
单位名称	1 所、设	扣押	П	共配付好品	四 款	CHEST	法处理查	排除妨		计 品	米丽	小小
	施或者	财物	※、 子	以 知 点 斯格	以者	华 机	封、扣押的	碍、恢	九八万	拉克	强制	
	财物		W.	3476	张 会		场所、设施营业	复原状	2	方式	执行	
x单位实	(一)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単位名》	(作出的		#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云浮市公	١,	-	0	26611	c	c	-			C	-	36611
安局	0	0	n	30011	0	n	0	0	O	0	0	20011
合计	0	0	0	36611	0	0	0	0	0	0	0	36611
x单位受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		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作出的								
云浮市公		c	c	c	c	c	C	C	C	0	0	c
安局	0	0	0	0	0	0	>	0	0	>	>	>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36611	0	0	0	0	0	0	0	36611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 "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 "划拨存款、汇款"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结执行的数量
-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 定的强制收购; 《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 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 12 月 31 KH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

云浮市公安局 2023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

147	(T)	行政收费	一十字 伊丽尔哈拉松书画
早124	实施数量(宗)	收费总金额 (万元)	

说明:

- (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 1.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房产征收等情况。 理,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
- 2. 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

云浮市公安局 2023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宗)
------	-------------

说明:

事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

云浮市公安局 2023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检查	次数		47	47		0	0	47
	単位名称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云浮市公安局	合计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云浮市公安局	合计	战 计
1	平市	ĵ	1		ij	-		

说明: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 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对象的日常巡查,按出动次数计算,出动1次计为1宗检查。

第二部分 云浮市公安局 2023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1.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268072 宗,予以许可 268039 宗。其中: (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268072 宗,予以许可 268039 宗。(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予以许可 0 宗。

2. (1)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3.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

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其中: (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 1.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550682 宗,罚没金额 64598751 元。其中: (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550682 宗,罚没金额 64598751 元。(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罚没金额 0 元。
- 2. (1)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7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001271%;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1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14.285714%,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000182%。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7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00018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数的 14.29%,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00018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2 宗,为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3 宗,为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公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公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5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 3.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8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001453%; 判决撤销、部分

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其中: (1)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8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001453%; 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2) 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5 家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 1.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36611 宗。其中: (1)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36611 宗。(2) 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
- 2. (1)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3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6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 3.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

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 1.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宗,征收总金额 0 元。其中: (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0 宗,征收金额 0 元。 (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0 宗,征收金额 0 元。
- 2. (1)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3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3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5 实,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 3.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其中: (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五、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

- 1.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 0 宗。其中: (1)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 0 宗。 (2) 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 0 宗。
- 2. (1)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3 宗,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3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1 行政征用总数的 0%。
- 3.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

行政征用总数的0%。

六、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 1.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47 次。其中: (1)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47 次。(2) 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
- 2. (1)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 3.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为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 (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